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4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现金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全部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德邦股份的通知，获悉德邦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739,13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德邦股份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德邦股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